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簡章



壹、目的：本班係屬於工程從業人員品質管理教育訓練，灌輸工程人員品質管理系統之新知，以提升工程品質管理之觀念，建立工程品質管理系統、預防工程缺失之發生及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貳、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參、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肆、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近期工程會已**下修部分資格項之年資規定**)。

1、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2、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3、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4、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5、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並於**取得証照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6、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7、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或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8、具有七年（含）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備註：(1)**前項資格除繳驗相關證照或畢業證書正本外(繳影本,驗正本)**，工程實務經驗（工作年資）證明須檢附蓋有勞保局戳章之勞保明細正本或自政府部門e化服務系統下載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個人下載加蓋個人私章、任職單位下載由任職單位核章）或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個人薪資所得明細表正本（或薪資扣繳憑單）。及具有任職機關核印之工作資歷證明（格式如附件3）。

(2)報名資格採用前項第六款者，其年資之計算須檢附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正本。

(3)報名資格採用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如係約聘僱人員，以長期(一年以上)服務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者為限。

(4)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要求檢具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國防部之服役證明書、公司行號之營業登記資料、政府機關核印(關防)之服務證明書、工程契約書等相關文件。

註：為正確核算學員工程實務經驗年資，除勞保資料或所得清單外，亦須同時核驗工作資歷證明，如遇任職公司停業、歇業時，請檢附經濟部停業紀錄，並由學員出具離職證明(具工作內容)或具結書（格式如附件4），以證明此段時間確實擔任工程相關業務，俾確實計算其工程實務經驗年資。

(5)前項個人薪資年度給付總額如顯著偏低（低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當年度公布之基本薪資）時，以基本工資換算其工程實務年資。

伍、培訓名額：每班四十五人（依資料補齊寄達次序通知上課）

陸、**上課時間與開課日期：**

▓**機電假日班：預計108年3月31日（假日班）週六~週日09:00～16:00**

**【3/08前繳交完整報名資料至中心，以收件先後順序排入報備員額】**

▓**高雄土建夜間班：預計108年3月30日（夜間班）18:30~21:30**

**【3/4前繳交完整報名資料至中心，以收件先後順序排入報備員額】**

▓**屏東土建夜間班：預計108年3月23日（夜間班）18:30~21:30**

**【2/27前繳交完整報名資料至中心，以收件先後順序排入報備員額】**

**108年每月下旬高雄土建班皆有開班 ◎名額有限，歡迎來電洽詢，以免向隅!**

註：(1)請先email或傳真報名表及未蓋公司章之工作經歷證明資格初審(合格後再蓋公司章)

(2)依規定：每一期每週上課天數不得超過三天；課程全程不得少於二個月。

(3)**報名資料開課前2週前送件報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額滿時順排下期，若未額滿，遞補名額期限為開班前1週)**

(4)**傳真或email報名後敬請來電確認**，名額以通知排到上課班別為準，本中心品管班很快額滿，敬請提早傳真或email所有報名資料資格審查，備齊報名資料者依次序通知上課繳費(資格初審通過後請於通知期限內繳交完整資料以排入報備名額)，未完成程序者恕不列入當期，近期班別上課前1週未通知繳費上課者表示未排上當期(不另行通知)，依次序順排後續班別，因資料冊送印及報備工程會，請提早送件。

柒、報名地點：中國生產力中心高雄服務處 地址：高雄市成功一路232號15樓(近漢神百貨)

高雄班上課地點：本中心成功路教室或本中心三多路教室

高雄市三多校區：高雄市三多二路84號

屏東班上課地點：屏東市信義路151號(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

捌、課程內容及時數：如簡章第5、6頁

玖、成績考核：一、平時考核：15%

二、品質計畫或監造計畫習作：35%

三、期末綜合測驗：50%(由主管機關統一命題，100題選擇)

註：上述三項成績及格分數均為六十分，其中任一項不及格者不予以計算總成績

拾、證書核發：受訓學員缺課未超過10小時，且成績考核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統一製作頒發。

拾壹、報名方式：

一、應繳交資格證件如下：（全部證件請以“A4紙張格式”繳交）

1. 『**報名表正本』**（附件1）(欄位請詳填勿空白**並請簽名**)，報名表經歷欄請填寫已取得工程實際施作工程資歷證明之公司及起迄期間，未取得證明之年資不列入計算。公司名稱及起迄期間依勞保明細年資填寫。

(2)**『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2)

(3)**最近1年內**之『**兩吋脫帽彩色光面照片四張』**(光面、正面脫帽照片，勿與身分證及畢業證書同款（1年內申請除外），印表機列印恕不受理，一張貼於報名表上、另三張以迴紋針固定，背面請寫姓名,勿以簽字油性筆書寫)，品管班證書為一般小頭證件照。

(4)『**畢業證書影本』**（畢業日期及證書字號須清楚）。

(5)符合報名資格之工作經歷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正本**(勞保局需正本加蓋日期戳章)**或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個人薪資所得清單正本或自政府部門e化服務系統下載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個人下載加蓋個人私章、任職單位下載由任職單位核章）或新資扣繳憑單。

註1.**高雄市勞保局~**電話：07-7275115 地址：高市中正一路304號(近福德二路)

**勞保局高雄第二辦事處~**電話：07-7462500 地址：高市鳳山區復興街6號

**勞保局屏東辦事處~**電話：08-7377027 地址：屏東市廣東路552之1號

註2.申請方式：周一至周五09:00~17:00，本人帶身分證正本即可(若委託他人辦理，可現場填委託書，請帶雙方印章，及出具本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供查驗，並檢附正、背面影本供留存)

註3.**個人自然人憑證網路列印之勞保明細表**(選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請蓋私章，若由現職服務單位網路列印之勞保明細表請加蓋公司大、小章**。**(請完整顯示印出,含身分證號、投保薪資及備註…等)**

(6)**『工作資歷證明正本』**(如附件三)

請以附件3表格填寫，工作內容欄位請勿塗改並請詳填勿空白，政府或公營單位得以貴單位工作經歷證明表格為主，**但需加註工作內容欄位（本項證明受訓資格符合實際施作工程相關工作用，『工作內容』請填實際施作工作項目，工作內容填寫**範例：工程規劃設計、工地現場監造(監工)、工地現場施工(施作、吊裝、安裝、維修)、工地現場安衛管理、施工(品管)計畫書撰寫、施工圖(竣工圖)繪製、工程材料試驗(檢驗)、工程採購(發包)、工程估驗計價(估算)……………等

註1：**工作資歷證明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蓋圓戳章及職章等恕不受理**

註2**：**需列入計算工程資歷年資之各家公司，皆要補工作資歷證明

註3**：工作內容欄位不得塗改或蓋章後再加註工作內容，請務必先**填妥傳真或email審查工作內容**合格後**再蓋章用印

註4**：**工作資歷證明到職日期欄位之起迄期間及服務年資總計欄位內容需正確(各投勞保公司年資須與勞保明細表所載相符)，有誤需重送

(7)符合報名資格規定之**其它證明文件影本**。(如甲種電匠、乙級技術士、高普考、技師、消防設備師(士)等證書影本、公司整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執照影本、更名戶籍謄本正本及具結書等)

(8)具結書工作內容請填工程實際施作內容【請詳(6)填寫範例】，並蓋個人**印章**，原子章等恕不受理。

注意事項：

(1)工作資歷證明及現職服務單位，公司名稱無法辨識營建、機水電工程相關行業者(例：○○實業(股)公司)，請至經濟部商業司查詢列印公司營業項目：[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http://gcis.nat.gov.tw/open_system.htm)〉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http://gcis.nat.gov.tw/open_system_1.htm)。

<http://gcis.nat.gov.tw/main/subclassAction.do?method=getFile&pk=19>

(2)報名表經歷欄請依勞保明細表符合工程年資之服務單位及加退保日期填寫，未投保或無國税局申請之繳稅清單者請勿填入。

(3)以公司負責人資格報名者須檢具~

(A)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廢證後請至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http://gcis.nat.gov.tw/open_system.htm))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http://gcis.nat.gov.tw/open_system_1.htm) 查詢及列印或由本心代查列印。

(B)近三年稅捐單位蓋章之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正本(格式31-須印出負責人姓名)(或繳影本驗正本)。若由網路申報右下需有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收件章。

(4)凡學員任職於自己開設之公司，不論以任何資格報名，年資證明請以國稅局蓋章之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格式31)為主，A3格式請縮印成72%A4紙張格式，表頭年度需清楚，上下左右留等邊邊界。

(5)繳交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若正本由會計師收存，由會計師事務所在提供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時**核驗正本**，**並於影本蓋上**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戳章。或請帶公司大小章至國稅局申請，並請稅捐機關蓋章。

(6)更改姓名者請繳交戶籍謄本正本。

(7)全部證件請以“A4紙張格式”繳交，請勿使用回收備用紙影印，勞保明細表請繳交**整份正本不需影印，**並主動請勞保局蓋日期戳章。

(8)本課程限額，為免作業不及及用印後資格不符，『報名表』請先填妥連同未用印之『工作資歷證明』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勞保局需加蓋日期戳章，**或自政府部門e化服務系統下載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個人下載加蓋個人私章、任職單位下載由任職單位核章）**】，**或新資扣繳憑單，先email承辦人或傳真初審。

(9)符合資格之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需另驗正本。

二、請將附件1報名表填妥(email、聯絡電話及報名人簽章欄請務必要填寫)，連同資格證件影印本、**最近1年內**之兩吋同式彩色近照四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上、另三張以迴紋針固定，背面請寫姓名）暨附件5之聲明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

**地址：80249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232號15樓　職訓證照組與陳珮嫺或洪小姐收。**

拾貳、註冊須知：

一、資格審查合格後，另通知繳交學費新台幣16,000元整（含稅、教材，不含餐費）**未接到繳費通知請勿自行繳費。**繳費方式(帳號0454789-9)或以支票(抬頭：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高雄服務處)限時掛號寄本中心。

二、因本課程限額45人，送印及報備後不再遞補名額，報名繳費後，若無法如期上課，**敬請開訓18天前告知，**俾利遞補名額及辦理退費。

三、洽詢電話：(07)336-2918 轉1162洪小姐、1176陳小姐、1501陳小姐、2828林小姐

 傳真報名：(07)3358087

**拾參、注意事項：**

1. 經審查發現資格證件不符合本簡章〔肆〕之規定，即通知補件，如於通知期限內未補足證件者，視同審查不合格。
2. (1)**本人保證所附證件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假造、塗改，願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課程資格認定，並不要求任何退費。**(2)報名資料將造冊送主管機關及登錄於網站以便課後核發證書，背景資料提供講師調整授課方式、內容及本中心通知學員相關訊息用途。(3)**本人已詳閱簡章及報名表所有內容並了解其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 貴中心於前述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三、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向學員收取必要費用，並應掣給正式收據。繳納訓練費用之學員於開訓前退訓者，職業訓練機構應依其申請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七成；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半數；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不退費。

註：前述規定係適用於學員主動申請退訓情形，如因違反參訓課程主管機關出勤標準致遭退訓，則不得申請退費。

本簡章報名表及最近課程表可上網下載 [<http://pcc.cpc.org.tw/>](http://pcc.cpc.org.tw/)

* **本課程於85年開辦至今，已上過土建或機電班其中一班並取得證書者請勿重覆報名初訓班(品管班證書並未註明土建或機電班，證書內容相同，請勿上兩次)** 更新日期：2016/11/07

備齊及繳交完整報名資料，始算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流程：

學員傳真或email報名資料後電話確認→初審→本中心通知補件資料→完整報名資料寄至本中心→依完成先後次序通知繳費，額滿順排下期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課程時數表(土建班)

|  |  |  |  |
| --- | --- | --- | --- |
| 單元 | 課程名稱 | 時數 | 備　　註 |
| 開訓 | 1.說明課程簡介、上課須知及作業要求 | 20分 | 週六日間開訓 |
| 2.開訓 | 10分 |
| 單元一、品質政策與法規 | 1.1**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教育宣導影片****內容：履約品管與施工管理相關規定** | 0.5 | 週六日間上單元1.1 |
| 1.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理念與導入(以三級品管及品質查核機制為介紹重點) | 3 | 週六日間上單元1 |
| 2.公共工程管理相關法規概要 | 3 | 夜間或假日上課 |
| 3.公共工程履約管理 | 3 | 夜間或假日上課 |
| 4.**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 | 1.5 | 夜間或假日上課 |
| 5.**工程倫理** | 1.5 | 夜間或假日上課 |
| 單元二、品質規劃與控制 | 1.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指導-含課後習作 | 6 | 夜間上課 |
| 2.統計分析方法與應用-含課後習作 | 6 | 夜間上課 |
| 3.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含課堂演練 | 9 | 夜間上課 |
| 4.工程進料檢驗與管制 | 6 | 夜間或假日上課 |
| 5.施工管制與檢驗 | 3 | 夜間或假日上課 |
| 6.基礎與開挖-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基樁與連續壁 | 3 | 夜間或假日上課 |
| 7.鋼筋、模板、混凝土施工-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鋼筋模板篇、混凝土篇 | 6 | 夜間上課 |
| 8.鋼結構施工及檢驗基準-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鋼構 | 6 | 夜間上課 |
| 9.建築物機水電施工及檢驗基準 | 6 | 夜間上課 |
| 10.瀝青混凝土路面施工及檢驗基準 | 3 | 夜間上課 |
| 11.工程品質稽核 | 3 | 夜間上課 |
| 單元三、案例研討 | 1.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建築）-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模板支撐 | 3 | 夜間上課 |
| 2.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道路）-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預力梁 | 3 | 夜間上課 |
| 3.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機水電）-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機電系統 | 3 | 夜間上課 |
| 4.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案例研討 | 3 | 夜間上課 |
| 結訓 | 綜合測驗 | 1.5 | 週六日間考試 |
| 綜合座談 | 1 | 週六日間考試後進行 |
| 總計 | 84 |  |

課程師資表以開訓當天學員手冊為主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課程時數表(機電假日班)**

|  |  |  |  |
| --- | --- | --- | --- |
| 單元 | 課程名稱 | 時數 | 備　　註 |
| 開訓 | 1.說明課程簡介、上課須知及作業要求 | 20分 | 日間上課 |
| 2.開訓 | 10分 | 日間上課 |
| 單元一、品質政策與法規 | 1.1**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教育宣導影片****內容：履約品管與施工管理相關規定** | 0.5 | 日間上課 |
| 1.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理念與導入(以三級品管及品質查核機制為介紹重點) | 3 | 日間上課 |
| 2.公共工程管理相關法規概要 | 3 | 日間上課 |
| 3.公共工程履約管理 | 3 | 日間上課 |
| 4.**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 | 1.5 | 日間上課 |
| 5.**工程倫理** | 1.5 | 日間上課 |
| 單元二、品質規劃與控制 | 1.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指導-含課後習作 | 6 | 日間上課 |
| 2.統計分析方法與應用-含課後習作 | 6 | 日間上課 |
| 3.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含課後習作 | 6 | 日間上課 |
| 4.工程進料檢驗與管制 | 6 | 日間上課 |
| 5.施工管制與檢驗 | 3 | 日間上課 |
| 6.工程品質稽核 | 3 | 日間上課 |
| 7.電氣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 6 | 日間上課 |
| 8.弱電（含中央監控）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 6 | 日間上課 |
| 9.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 6 | 日間上課 |
| 10.消防設備及空調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 6 | 日間上課 |
| 11.電梯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 3 | 日間上課 |
| 12.建築工程之介面整合 | 6 | 日間上課 |
| 單元三、案例研討 | 1.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機水電）-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機電系統 | 3 | 日間上課 |
| 2.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案例研討 | 3 | 日間上課 |
| 結訓 | 綜合測驗 | 1.5 | 日間考試 |
| 綜合座談 | 1 | 日間考試後進行 |
| 總計 | 84 |  |

課程師資表以開訓當天學員手冊為主

**附件1 報名表 中國生產力中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報名表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民國** |  **年 月 日** | **照****片****黏****貼****處**背面中央位置請書寫姓名**(禁繳學士照)** |
| **身分證字號** |  | **公司電話:****住宅電話:**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傳真電話:****行動電話:** |
| **報名學歷** |  **學校 年制 科系(所)畢業** | **證書日期** | **年** | **月** |
|  | **服務公司** | **部門** | **擔任職務** | **起 迄 期 間** | **年 資** |
| **經** |  |  |  |  | **年** |  | **月** | **至** |  | **年** |  | **月** |  | **年** |  | **月** |
|  |  |  |  |  | **年** |  | **月** | **至** |  | **年** |  | **月** |  | **年** |  | **月** |
| **歷** |  |  |  |  | **年** |  | **月** | **至** |  | **年** |  | **月** |  | **年** |  | **月** |
|  |  |  |  |  | **年** |  | **月** | **至** |  | **年** |  | **月** |  | **年** |  | **月** |
| **現 職** |  |  |  |  | **年** |  | **月** | **至** |  | **年** |  | **月** |  | **年** |  | **月** |
| **報名班別** | **□土建夜間班** | **□機電假日班** | **□高雄班****□屏東班** | **符 合 年 資 累 計** |  | **年** |  | **月** |
| **符****合︵****受請****訓擇****資一****格勾****項選****目︶** | □ | **1、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
| □ | **2、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
| □ | **3、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
| □ | **4、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
| □ | **5、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並於取得証照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 □ | **6、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 □ | **7、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或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
| □ | **8、具有七年（含）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
| **繳****驗****證****件** | 🗹**兩吋照片 四 張**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 ☑ 個人資料聲明書****□工程資歷證明(正本) 份 □勞保明細表(正本)(需蓋日期戳章)□國稅局所得清單****□建築、機電乙級技術士或甲級電匠執照影本 □高普考試證書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影本 □專業技師證書影本****□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影本 □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 □戶籍謄本正本(更名)****□具結書及停業證明 □營所稅結算申報書****□其它 ( \*以上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 |
| **報名者簽章** |  | ※學員個人資料將造冊送工程會及登錄於網站以便課後核發證書作業進行，背景資料將提供於課程講師以調整授課方式、內容等及本中心通知學員相關訊息用途。本中心將依個資法規定，妥善使用及保管前述資料。**本人同意 貴中心於前述說明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
| **審核結果** | **通過** |  | **不通過** |  |  **執行長簽章** |  |
| 發票抬頭 | □公司名稱： （統編： ）□個人發票： **(開公司發票務必填寫公司名稱及統編)** |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附件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  |
| **新式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附件3 工作資歷證明**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工作資歷證明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生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服務單位 | 　 | 職　　稱 |  | □仍在職□已離職 |
| 到職日期 | 起：民國　年　月　日迄：民國　年　月　日 | 服務年資 | 共　　　年　　 個月 |
| 工作內容 | 例如:工程規劃設計、工地現場監造（監工）、工地現場施工（施作、吊裝、安裝、維修）、工地現場安衛管理、施工（品管）計畫撰寫、施工圖（竣工圖）繪製、工程材料試驗（檢驗）、工程採購（發包）、工程估驗計價（估算）…… |
| 以上證明，如有虛偽，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公司名稱：　　　　　　　　　　　　　　（蓋公司關防）負 責 人：　　　　　　　　　　　　　　（蓋負責人印鑑）統一編號：公司地址： 連絡電話：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4.具結書

**具　結　書**

本人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舉辦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茲本人於 年 月至 年 月

任職公司：　　　　　　　　　　　　　　　　　　　　，

工作內容：　　　　　　　　　　　　　　　　　　　，

(例如:工程規劃設計、工地現場監造（監工）、工地現場施工（施作、吊裝、安裝、維修）、工地現場安衛管理、施工（品管）計畫撰寫、施工圖（竣工圖）繪製、工程材料試驗（檢驗）、工程採購（發包）、工程估驗計價（估算）……)。

因該公司□停業□歇業□撤銷登記□其他因素(　　　　　　　　　　　　　　　　　　)無法出具工程經歷證明自行切結，以上證明，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願放棄『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參訓資格，且不要求任何退費，特此具結。

此致

中國生產力中心

立具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

您好：

感謝您的熱誠參與，加入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下稱「本中心」)學員行列，本中心為有效執行課程班務，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於課程班務業務之執行，辦理學員保險業務、報名、證書製作、學習分析、滿意度調查分析、新課程訊息通知等相關作業。以及辦理本中心之內部稽核業務行為皆屬之(下稱「蒐集目的」)。

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分別存放於本中心資料庫，或各該執行業務部門，其中紙本形式之個人資料，則於轉成電子資料檔後定期銷毀。

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本中心相關業務之執行，將無法提供您本中心系列優惠的服務，與您在本中心所參與之完整終身學習記錄。

＊如有任何建議或疑問，請請洽07-336-2918轉1176或1501陳小姐/1162洪小姐/2828林小姐。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

**姓名：**

**日期： 10 年 月 日**

(礙於個資法，敬請簽署本聲明，以利參訓結案報備及班務各項作業處理)